

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之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修正函頒佈之「高雄市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管理規則適用之場所包括：普通教室、停車場、球場、中庭廣場、運動場及玄關等開放空間。
- 三、為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融合學校、社區情感，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，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、社區等活動者，得依本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前項申請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其有排練預演或佈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
- 五、場所使用以不妨礙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平時上課日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 - (二) 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：七時至二十二時。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，以七日內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延長之。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寒暑假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，使用期間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八、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，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九、收費標準如下：(參照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)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用 (1 時段)	清潔管理費	水電費 (1 時段)	保證金
普通教室	間	100	150	1. 冷氣 200 元 2. 照明 40	700
專科教室	間	125	210	1. 冷氣 300 元 2. 照明 60	3500
圖書室	間	125	250	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	2500
資訊教室	間	250	210	1. 以電腦數計， 每部 10 元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	4500
中庭廣場	面	375	150	300	1500
運動場(操場)	面	375	150	300	1500
風雨球場	面	160	300	300	2500
停車場	面	375	335	0	5000

十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需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保證金於場所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- (二) 如遇本校或上級單位公務活動使用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使用單位應無條件停止使用。
- (三) 有關婚喪喜慶宴會之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 使用者對於參加活動人員，應負安全維護之責，學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一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場所，若需事前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本校其他設施。
- (二) 活動場所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，且其電燈電源及冷氣空調不得任意移動或操控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 禁止在租用場所內喧嘩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、騎單車等不良行為與商業行為。
- (四) 場地環境衛生於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應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護或賠償者，本校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則追償之。
- (五) 籃球場應依申請使用場地編號使用，並禁止攜帶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，以免破壞球場面層。
- (六) 使用者進入校園，需遵守校內規定，車輛應依規定停放。
- (七) 有違前項規定者，取消其使用權並不再受理申請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